

附件 2

收费单位：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减免政策
遗体接运	使用空调面包车接运遗体	元/具	500	政府定价	贺 价 费 [2010]10 号	1.此标准为高档殡仪车(指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普通殡仪车的遗体接运费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比价后制定； 2.单程超过 15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5 元。 3.超过 300 公里以外的，双方协商确定。 4.停车等候超过 30 分钟的，每超过 30 分钟(超过部分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加收 15 元。 5.灵车装饰、指定时间接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对城市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以及土葬改革区的农业人员，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敛抬尸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收费标准下浮 30%执行。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收敛抬尸	收敛抬尸费	元/具	50	政府定价	贺价费 [2010]10号	1.上楼接尸,每层楼加收10元,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不得加收楼层差价;高难度抬尸,双方协商确定 2.远距离抬尸,300米以外,每超100米每具加收10元;赴外县(市)收殓,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60元,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遗体、骨骸起尸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变质尸、腐烂尸、破裂尸、水淹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双方协商确定。
	收敛传染尸体	元/具	100	政府定价	贺价费 [2010]10号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费	元/具.天	50	政府定价	贺 价 费 [2010]10 号	1.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 2.12 小时内按半天,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计。 3 安乐棺单尸冷藏:每具每天 120 元; 4.清洁消毒费: 20 元/具。 5.变质户、腐烂尸、水淹尸、破裂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每具每天加收 50 元; 6.遗体防腐处理费(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 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 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对城市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以及土葬改革区的农业人员,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敛抬尸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收费标准下浮 30%执行。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减免政策
遗体火化	遗体火化费	7 岁以上的遗体	元/具	200	政府定价	贺 价 费 [2010]10 号	1.含火化证明出具,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 10 元; 2. 传染病遗体、离体残肢、1 岁以下婴儿、流产胎儿火化,双方协商确定; 3.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对城市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以及土葬改革区的农业人员,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敛抬尸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收费标准下浮 30%执行。
		1 岁至 7 岁的遗体 (含 7 岁)	元/具	130				
		使用拣灰炉火化	元/具	800				
		平板炉火化费	元/具	600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减免政策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费	骨灰盒	元/盒.年	100	政府定价	贺 价 费 [2010]10 号	1.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 10 元: 2.骨灰安放仪式、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如海葬、撒骨灰、深埋等)收费 (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3.骨灰盒(坛)封口费(由丧属自愿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实行市场调节价。	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对城市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以及土葬改革区的农业人员,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敛抬尸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收费标准下浮 30%执行。
		骨灰坛	元/坛/年	200				
		骨灰探视、祭扫活动服务费	元/次	5				

价格监管单位：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_____民政局监督电话：

填表说明：1.各地按照当地有关定价文件填写具体表格内容。
2.各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如出台新的定价文件，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